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9月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鸿辉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微传播(北京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》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24,716.889 万元收购陈双庆、龚晓明、张坤城、王春婷合计持有的微传播(北京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,163,000 股股份(股份比例为 23.30%)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,以及办理本次股份收购的相关手续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亦不构成关联交易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收购微传播(北京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